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紹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5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2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

01 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02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03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04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05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06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7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8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  
09 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 10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  
12 月2日施行生效。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15 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17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21 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2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7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8 3. 本案被告僅於審判時自白犯罪，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9 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  
31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因屬「得減」，有期徒刑部分為1

01 月以上7年以下），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2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  
03 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  
04 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  
05 （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  
06 項規定減輕其刑（因屬「得減」，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5  
07 年以下），且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  
08 刑，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比較新舊  
09 法結果，修正前、後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但修正  
10 前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論處。

1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4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掩飾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16 將臺灣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  
17 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8 年成員使用，使被害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臺灣  
19 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轉匯一空，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  
20 供之臺灣銀行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  
21 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所  
22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3 取財罪（無證據證明認識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24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25 般洗錢罪。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間，  
26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三)又被告提供臺灣銀行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犯行，衡  
28 諸其犯罪情節，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9 減輕之。至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罪，無從依行為時即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31 (四)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所提供之前揭帳戶資料，將有可能遭人供

01 作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仍執意為之，因此幫助詐欺集  
02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  
03 復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  
04 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  
05 助長犯罪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  
06 序安全。又被告提供臺灣銀行帳戶之行為，造成被害人受  
07 騙，損害額計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行為所生之損  
08 害不輕，且被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  
09 害之情節；又考量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0 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自陳為碩士畢業之  
11 智識程度，現從事保險業，月薪10,000元之經濟狀況，已  
12 婚，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與父母親、配偶及小孩  
13 同住，需扶養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5 三、沒收之諭知：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  
17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被告之報酬係3,000元，本件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  
20 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上開犯罪所  
21 得，未據扣案，爰依首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5 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  
26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7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9 與否，沒收之」。茲被害人遭詐欺所匯入臺灣銀行帳戶之  
30 受騙款項，除前開報酬外，業於匯款當日即均遭詐欺集團  
31 成員轉帳完畢，查無屬於被告之財物或犯罪所得，自無從

01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  
04 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  
05 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6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王妤甄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53586號

08 被 告 乙○○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已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因而幫  
15 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用以處理詐騙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  
16 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7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  
18 於民國112年8月2日，以每帳戶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對  
19 價（確有獲得金錢），將其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0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  
21 名、年籍不詳，自稱「盧琇紫-Huobi交易所」之人所屬詐欺  
22 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盧琇紫-Houbi交  
23 易所」取得乙○○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後，遂與其所屬之詐欺  
24 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5 意聯絡，先於112年4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  
26 稱投資股票即可獲取利益等語，致丙○○陷於錯誤，於112  
27 年8月7日上午10時22分許，依指示匯款200萬元至乙○○前  
28 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筆款項轉匯至其他人頭帳  
29 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  
30 丙○○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詢據被告乙○○固坦承交付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4 予自稱「盧琇紫-Huobi交易所」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  
05 犯行，辯稱：因為伊想在網路找兼職工作，對方說台銀帳戶  
06 是要綁在虛擬交易平台上，綁定一個帳戶每天可領2,500元  
07 等語。經查：

08 (一)被害人丙○○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  
09 被告上開帳戶乙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被  
10 告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相關交易明細資料，及被害人  
11 之匯款單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交付之上開帳戶資料已遭  
12 該詐欺集團用於充作詐騙告訴人之指定匯款帳戶以取得不法  
13 款項使用無訛。

14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5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6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17 2項定有明文。然被告知悉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  
18 即可每帳戶領取報酬，此外無庸為任何勞力或服務提供，換  
19 言之，被告乃以提供金融帳戶供人匯款使用來換取對價，實  
20 際上並未從事任何工作，與一般出租金融帳戶供他人作為人  
21 頭帳戶使用殊無二致。又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  
22 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  
23 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  
24 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  
25 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  
26 款帳戶使用，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苟見不詳人士向他人蒐集  
27 金融帳戶使用，甚至以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作為給付薪資之  
28 條件，自屬可疑；況近來不法集團使用他人帳戶作為指示被  
29 害人匯款工具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並廣經媒體披載，凡對  
30 社會動態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應可預見刻意蒐集他  
31 人帳戶者，極可能用於財產犯罪贓款之匯入流出，而本件被

01 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行為時為39歲之成年人，具有一定  
02 智識、社會經驗，被告既不知對方實際真實年籍、姓名，卻  
03 猶輕率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足徵被告對於該人士所屬  
04 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一事，並不  
05 違背其本意，且容任其發生，被告確有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  
06 詐欺犯罪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  
07 認幫助詐欺取財等之犯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其犯嫌堪以  
08 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  
12 3項第1款收受對價而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  
13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  
14 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  
15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犯  
16 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7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8 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檢察官 謝志遠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陳文豐